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慕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趙興偉律師（即陳淑慧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淑慧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萬零伍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.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.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